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第2至6頁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70,621	100,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66	2,007
經紀及佣金開支		(9,087)	(14,67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990)	(56,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0)	(4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6
融資費用		(76)	(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939
		<hr/>	<hr/>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1,576)</b>	33,446
所得稅開支	6	(2,100)	—
		<hr/>	<hr/>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b>		<b>(3,676)</b>	33,4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5,511
		<hr/>	<hr/>
<b>期間(虧損)／溢利</b>		<b>(3,676)</b>	38,957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76)	38,9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hr/>	<hr/>
		<b>(3,676)</b>	38,957
		<hr/>	<hr/>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b>	8		
基本及攤薄			
— 期間(虧損)／溢利(每股港仙)		<b>(0.03)</b>	3.60
		<hr/>	<hr/>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虧損)／溢利(每股港仙)		<b>(0.03)</b>	3.09
		<hr/>	<hr/>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3,676)	38,95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1,68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8)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1,680</b>	<b>(78)</b>
<b>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1,996)</b>	<b>38,879</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6)	38,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1,996)</b>	<b>38,879</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5	17,389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4,048	6,228
無形資產		2,350	2,3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9	48,48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831</u>	<u>27,46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659,890	170,1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05	16,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1	984	2,64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99,126	245,83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4	10,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357	119,660
流動資產總額		<u>1,298,866</u>	<u>565,5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60,595	291,9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421	9,973
計息銀行借貸		—	9
應付融資租約		183	198
應付稅項		2,100	—
流動負債總額		<u>275,299</u>	<u>302,12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23,567</u>	<u>263,37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96,398</u>	<u>290,84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282	377
遞延稅項負債		80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88	2,995
修復撥備		865	1,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15</u>	<u>4,865</u>
<b>淨資產</b>		<u>1,093,383</u>	<u>285,97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72,799	10,830
儲備		820,584	275,148
<b>權益總額</b>		<u>1,093,383</u>	<u>285,97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0,830	186,689	5,232	78	5,840	208,669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38,957	38,95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78)	-	(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8)	38,957	38,87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232)	-	5,232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830</u>	<u>186,689</u>	<u>-</u>	<u>-</u>	<u>50,029</u>	<u>247,5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0,830	186,689	-	88,459	285,978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3,676)	(3,67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680	-	1,68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680	(3,676)	(1,99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3	2,160	37,800	-	-	39,960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13	259,809	519,617	-	-	779,426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9,985)	-	-	(9,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2,799</u>	<u>734,121</u>	<u>1,680</u>	<u>84,783</u>	<u>1,093,38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63,585)	(178,25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8,604)	38,6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810,895</u>	<u>194,7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8,706	55,2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9,651</u>	<u>43,945</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8,357</u></u>	<u><u>99,14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8,357</u></u>	<u><u>99,148</u></u>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內容，並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及
- (d)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溢利及若干開支以及本集團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5,338	4,709	11,554	19,020	70,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629	(11)	(2)	—	1,6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36,967</u>	<u>4,698</u>	<u>11,552</u>	<u>19,020</u>	<u>72,237</u>
分類業績	<u>(2,074)</u>	<u>(5,804)</u>	<u>2,759</u>	<u>18,836</u>	13,717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0
未分配開支					(14,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1)	—	(31)	—	(710)
融資費用					(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576)</u>
所得稅開支					<u>(2,1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3,676)</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4,619	9,861	45,783	100,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24</u>	<u>792</u>	<u>4</u>	<u>1,82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45,643</u>	<u>10,653</u>	<u>45,787</u>	<u>102,083</u>
分類業績	<u>(4,106)</u>	<u>3,171</u>	<u>40,230</u>	39,295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87
未分配開支				(8,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2)	—	—	(4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9
融資費用				<u>(36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3,446
所得稅開支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33,446</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383,617	449,216
黃金	14,342	9,689
外匯	84,460	83,647
借貸	<u>525,688</u>	<u>—</u>
分類資產總額	1,008,107	542,5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3,590</u>	<u>50,420</u>
資產總額	<u>1,371,697</u>	<u>592,972</u>

####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經紀及溢價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合約之溢利或虧損；所提供之顧問服務之顧問收費；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服務收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 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26,602	41,801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溢利淨額	11,316	48,615
顧問收費	6,405	2,301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淨額	24,241	7,183
手續費收入	823	—
其他服務收入	1,234	363
	<u>70,621</u>	<u>100,263</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030	3,573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0,952	11,0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322	23,631
兌匯差額淨額	2	26
	<u>2</u>	<u>2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賺取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期間支出	<u>2,100</u>	<u>—</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其企業及其他業務。終止上述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2,5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73)
開支	-	(2,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89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5,511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	<u>5,5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10)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u>-</u>	<u>(110)</u>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8,9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58,554,870股(二零一零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段期間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3,446,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58,554,870股(二零一零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段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1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5,511,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段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 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u>48,480</u>	<u>—</u>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134,856	170,392
— 貸款業務	525,185	575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u>1,260</u>	<u>570</u>
	661,461	171,697
減值撥備	<u>(1,571)</u>	<u>(1,571)</u>
	<u>659,890</u>	<u>170,126</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657,567	169,389
一至三個月	986	147
三個月至一年	1,130	590
一年以上	207	—
	<u>659,890</u>	<u>170,126</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571	1,9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
經撥回減值虧損	—	(530)
	<u>1,571</u>	<u>1,571</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u>984</u>	<u>2,649</u>

####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60,595</u>	<u>291,949</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期內增發 (附註i)	50,000,000	5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83,044	10,83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16,000	2,160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25,980,880	259,809
	<u>27,279,924</u>	<u>272,7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7,279,924</u>	<u>272,799</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六名獨立投資者，總認購價為39,960,000港元。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二十股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每股0.03港元認購，合共為25,980,880,000股普通股。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章程內披露。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15	20,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0	14,228
	<u>32,015</u>	<u>34,495</u>
於期／年終	<u>32,015</u>	<u>34,495</u>

## 15. 承擔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淨未平倉黃金合約及外匯合約之承擔約為41,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98,145,000港元)及約191,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75,905,000港元)。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朱芳華出售Tailor Success Limited及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透過出售Tailor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及桌球業務，並出售其於由Tailor Succes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透過出售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Tailor Success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49	1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	—	283
應收賬款	38	—	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7	81	508
存貨	130	—	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9	542	2,2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5)	(454)	(719)
應付稅項	(70)	—	(70)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往來賬	(654)	(1,156)	(1,810)
	<u>1,687</u>	<u>(938)</u>	<u>749</u>
儲備變現：			
有關外匯波動儲備重列至損益賬	(38)	—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1	5,438	5,789
	<u>2,000</u>	<u>4,500</u>	<u>6,500</u>
支付方式：			
承兌票據	<u>2,000</u>	<u>4,500</u>	<u>6,500</u>

## 17.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及外匯交易業務，本集團還開始經營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3,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8,95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70,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263,000港元)，減少約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政府為打擊通脹而採取的緊縮措施對環球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作為金融市場之業界機構之一，本集團之業務同樣備受打擊。

###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入約為35,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619,000港元)，此業務產生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4,106,000港元改善至約2,074,000港元，主要由於從投資銀行業務所得的收入增加所致。

###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4,709,000港元之收入及約5,80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分別約9,861,000港元及溢利約3,171,000港元)。

### 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業務指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11,554,000港元之收入及約2,759,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零年：分別約45,783,000港元及約40,230,000港元)。

### 借貸

雖然中國內地收緊信貸，但鑒於市場對融資的需求極為殷切，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仍然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貸款金額約為5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530,000,000港元)，帶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和溢利分別增加至約19,020,000港元及約18,836,000港元。去年同期並無從借貸業務錄得收入及溢利。

##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279,924,000股（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083,044,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93,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85,97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已扣除單獨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99,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45,837,000港元））約418,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19,66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減去其本身的現金儲備再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零），原因是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

本集團之透支額達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其中已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使用但未償還的金額為零，並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約10,0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3,000港元）作抵押。

## 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oder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變更及修訂。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Modern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每股Modern股份19,990.15港元（「認購價」）認購769股Modern之新股份（「Modern股份」）（「首次認購事項」），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認購人有權按認購價分別額外認購970股及1,247股新Modern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實行重組，據此，若干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屬公司」）將／已成為Moder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odern及附屬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佳女士（「借方」）及宏漢有限公司（「擔保人」）就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變更及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Glory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謝志成先生(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
- (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就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根據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mou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及認購人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形式向Modern及其附屬公司(「Modern集團」)提供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根據股東協議，Modern之每名股東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Modern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有關貸款按香港主要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

考慮到認購人可能成為Modern之主要股東，並將有權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提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助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約為4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575,000港元)，以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69名僱員，而二零一零年則聘用198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而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乃經參考市場情況而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 前景

鑒於近月全球經濟形勢轉差，並且應不會於短期內好轉及繼續對金融市場造成困擾，集團之證券、黃金及外匯交易的核心業務將無可避免地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首季繼續面對可能湧現之挑戰。

儘管如此，中國持續嚴格控制信貸將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更多營商機遇。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把握及拓展這項業務。

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所披露，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AST 3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AST 3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在中國為利基市場，但前景秀麗，故此收購該間融資租賃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該市場，以使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業務策略，以爭取業務增長及配合其業務策略來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和挑戰，從而達致長線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威天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吳女士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1.00港元出售AST 3G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而買方已承諾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最多5,100,000美元，即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擬注資總額10,000,000美元之51%。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提供4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Skillgreat Limited（作為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提供3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蕭萍女士（作為借方）就提供5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關提供貸款之公告內所披露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述訂約方同意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第E.1.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孫大睿先生因外出公幹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歡迎紀曉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帶來豐富和寶貴之經驗。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大睿先生(主席)、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